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本例重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中華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5,200 購買宏創公司股票之賣權（包含交易手續費 \$200），宏創公司係上市公司。此賣權持有人可於 20X2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 \$60 之價格賣出宏創公司股票 2,000 股，中華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 年 11 月 1 日宏創公司之股票價格為 \$6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 \$0）。前述賣權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000，則此賣權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手續費	200	
	現金		15,200
	說明：認列購入選擇權 \$15,000，手續費 \$200 認列為當期費用。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10,000	
	整—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10,000
	益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 \$10,000（\$25,000—\$15,000）。

範例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附息公司債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附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478,938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5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

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大成公司所持有文南公司之公司債屬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485,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公司以公允價值 \$495,000 出售該債券，並發生交易成本 \$2,000。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大成公司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 × 6%	收取之金額 C = \$500,000 × 5%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帳面金額 E = A + D
20X1	\$478,938	\$28,736	\$25,000	\$3,736	\$482,674
20X2	482,674	28,960	25,000	3,960	486,634
20X3	486,634	29,198	25,000	4,198	490,832
20X4	490,832	29,450	25,000	4,450	495,282
20X5	495,282	29,718 ¹	25,000	4,718	5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938	
	現金		478,938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 \$478,938 ($\$25,000 \times P_{5,6\%} + \$500,000 \times p_{5,6\%}$)。		
20X1/12/31	現金	2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6	
	利息收入		28,736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28,736 ($\$478,938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 \$3,736 ($\$28,736 - \$25,000$)。		
20X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2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326 [$\$485,000 - (\$478,938 + \$3,73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2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0	
	利息收入		28,960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28,960 ($\$482,674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 \$3,960 ($\$28,960 - \$25,000$)。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4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40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6,040 [\$495,000 - (\$485,000 + \$3,960)]，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現金	493,000	
手續費	2,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8,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66
處分投資利益		8,366
說明：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4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2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8,366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股票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股票。

忠孝公司於20X1年7月1日購買仁愛公司股票100,000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32，手續費\$4,560。忠孝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35。忠孝公司於20X2年2月1日以每股\$34賣出仁愛公司60,000股之股票，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8,415。忠孝公司將所持有之仁愛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忠孝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3,204,560	
現金		3,204,56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3,204,560 (100,000×\$32 + \$4,560)。		

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20X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5,44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295,440 ($100,000 \times \$35 - \$3,204,560$)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44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00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60,000 [$60,000 \times (\$35 - \$34)$]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2/1	現金	2,031,58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17,264	
	手續費	8,415	
	處分投資利益		1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2,736
	說明：除列出售之股票，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117,264 ($\$295,440 \div 100,000 \times 60,000 - \$60,000$) 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7,264。		
20X2/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264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17,264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000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四 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 本例重點：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 引用條文：第三十九條。
- 適用情況：外幣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計算。

台北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US\$99,293 購入美國芝加哥公司發行之 5 年期

公司債，公司債之面額為 US\$100,000，票面利率 1.85%，有效利率 2%，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台北公司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X1 年 1 月 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5，20X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4.3，年平均匯率\$34.5，芝加哥公司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97.5。台北公司於 20X1 年之公司債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3,475,255	
	現金—美元		3,475,255
	說明：記錄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475,255 [(US\$1,850×P _{5.2%} + US\$100,000×p _{5.2%}) ×\$35 = US\$99,293×\$35]。		
20X1/12/31	現金—美元	63,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4,687	
	兌換損失	370	
	利息收入		68,512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63,455 (US\$1,850×\$34.3)，攤銷公司債折價\$4,687 [(US\$99,293×2% - US\$1,850) ×\$34.5 = US\$135.86×\$34.5]，並記錄利息收入\$68,512 (US\$99,293×2%×\$34.5) 及兌換損失\$370 [US\$1,850×(\$34.5 - \$34.3)]。		
20X1/12/31	兌換損失	69,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69,532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160
	說明：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債公允價值為\$3,344,250 (\$100,000×0.975×\$34.3)，先將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69,532 [US\$99,293×(\$35 - \$34.3) + US\$135.86×(\$34.5 - \$34.3)] 認列於損益，再將公司債非屬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減少數\$66,160 [\$3,344,250 - (US\$99,293 + US\$135.86)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16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
- 適用情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信用風險導致之公司債及股票減

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上市股票 20,000 股及 5 年期公司債 5 張，投資金額分別為 \$300,000 (每股市價 \$15) 及 \$500,000 (每張公司債面額 \$100,000，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25%)。20X1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股票之市價下跌至每股 \$13，公司債市價未發生變動。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底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太京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光明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6。每張公司債預期到期收回本金 \$68,000，每期可收到之利息為 \$1,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每張公司債市價為 \$60,000，有效利率為 5.86%。

20X3 年 12 月 31 日，太京公司實際收到公司債利息 \$5,000。光明公司於 20X3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20X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回升至每股 \$10，公司債之市價則回升至每張 \$90,000，太京公司判斷前述減損之減少與光明公司完成重整計畫有關。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500,000	
	現金		8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0。		
20X1/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 \$11,250 ($\$500,000 \times 2.25\%$)。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4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0,000 [$20,000 \times (\$15 - \$13)$]，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 \$11,250 ($\$500,000 \times 2.25\%$)。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14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40,000 [$20,000 \times (\$13 - \$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80,000
	說明：認列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減損損失\$180,000 [20,000× (\$15—\$6)]。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20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00,000 [5× (\$100,000—\$60,000)]，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200,000
	說明：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減損損失\$200,000 [5× (\$100,000—\$60,000)]。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180,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
	說明：將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評價調整轉列為累計減損。		
20X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200,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說明：將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評價調整轉列為累計減損。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3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0,0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00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12/31	現金	5,0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80
	利息收入		17,580
	說明：收到公司債調整後利息\$5,000，太京公司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86%，故認列公司債利息收入\$17,580 (\$300,000×5.86%)，並攤銷累計減損\$12,580 (\$17,580—\$5,000)。		
20X3/12/3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42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420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137,420〔\$90,000×5－（\$60,000×5+\$12,580）〕。

20X3/12/3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000

說明：調整備供出售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80,000〔20,000×（\$10－\$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範例六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

- 本例重點：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 引用條文：第四十三條。
- 適用情況：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20X1年1月1日信義公司貸款予和平公司\$10,000，於20X1年至20X5年每年12月31日各收款\$2,500。該放款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為7.93%。信義公司有關該放款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A×7.93%	收取之金額 C=\$2,500	本金攤銷數 D=C-B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10,000	\$793	\$2,500	\$1,707	\$8,293
20X2	8,293	658	2,500	1,842	6,451
20X3	6,451	512	2,500	1,988	4,463
20X4	4,463	354	2,500	2,146	2,317
20X5	2,317	183 ¹	2,500	2,317	—

¹含尾差調整。

信義公司於20X1年之相關分錄如下²：

20X1/1/1	長期應收款	10,000	
	現金		10,000
	說明：原始認列放款。		
20X1/12/31	長期應收款	793	
	利息收入		793
	說明：認列利息收入。		
20X1/12/31	現金	2,500	
	長期應收款		2,500
	說明：收到債務人之還款。		

² 此參考範例為例示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處理，茲將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之放款簡化為以「長期應收款」之項目表達。惟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義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仍應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放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20X1年12月31日放款帳面金額為\$8,293。於20X1年12月31日，信義公司

獲悉債務人所處產業未來展望不佳之資訊，該資訊與債務人信用評等遭降級之情況一致。此二者構成損失事項，信義公司預期 20X4 年及 20X5 年將無法收到還款，故應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減損後之帳面金額，係將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即 20X2 年與 20X3 年還款）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即 $\$2,500 \times P_{2,7.93\%} = \$4,463$ ），故減損損失為 \$3,830（ $\$8,293 - \$4,463$ ）。信義公司透過備抵帳戶認列減損損失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呆帳損失	3,830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830

說明：認列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範例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本例重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
 - 適用情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及重分類。
- 情況一 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情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情況一 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1,925,379，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 \$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 \$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東方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陽明公司之公司債至到期日，並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 \$1,920,000（期末市場報價 96）。惟於 20X2 年 1 月 1 日，陽明公司發生資金週轉不靈而使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公司債發生價值減損。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 \$50,000，預期剩餘期間之票面利息為每年 12 月 31 日收回 \$1,000。陽明公司仍努力維持公司之營運，於 20X3 年 1 月 1 日因成功研發新產品及市場景氣回升之因素，使公司能正常運作而不再面臨財務困難之窘境，並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予以清償。20X3 年 1 月 1 日該公司債之市價為 \$1,960,000，假設東方公司仍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則東方公司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 20X1 至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A×4.8584%	收取之金額 C= \$100,000×20×4%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1,925,379	\$93,543	\$80,000	\$13,543	\$1,938,922
20X2	1,938,922	94,201	80,000	14,201	1,953,123
20X3	1,953,123	94,891	80,000	14,891	1,968,014
20X4	1,968,014	95,614	80,000	15,614	1,983,628
20X5	1,983,628	96,372 ¹	80,000	16,372	2,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925,379	
	現金		1,925,379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1,925,379（\$100,000×20×0.9613196+\$2,740）。		
20X1/12/31	現金	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3,543	
	利息收入		93,543
	說明：認列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3,543及折價攤銷數\$13,543（ \$1,925,379×4.8584%-\$100,000×4%×20）。		
20X2/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0,614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0,614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減損損失\$1,040,614，減損損失之金額為該公司債 於20X2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1,938,922減去當時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898,308〔（\$1,000×20） ×P _{4,4.8584%} +\$50,000×20×p _{4,4.8584%} 〕。		
20X2/12/31	現金	2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4,201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42	
	利息收入		43,643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43,643（\$898,308×4.8584%）及折價攤 銷數\$14,201與累計減損之攤銷\$9,442（\$43,643-\$20,000- \$14,201）。		
20X3/1/1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031,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172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回升，因該公司債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於20X3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為\$1,953,123〔\$1,938,922+（ \$1,938,922×4.8584%-\$80,000）〕，小於該公司債於當時之市價 \$1,960,000，減損損失之迴轉不應使公司債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因此，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為 \$1,031,172〔\$1,953,123-（\$898,308+\$23,643）〕。		

20X3/12/31	現金	8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4,891
	利息收入	94,891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4,891 及折價攤銷數\$14,891（ $\$1,953,123 \times 4.8584\% - \$80,000$ ）。	

情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1,925,379，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假設東方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持有陽明公司之公司債至到期日，並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1,920,000（期末市場報價 96）。於 20X2 年 1 月 1 日得知稅法將於近期修改確定，使東方公司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投資利息免稅額顯著減少，東方公司基於稅賦之考量，決定伺機出售該公司債，因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之意圖已改變，因此將該公司債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此重分類係歸因於超出東方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不致影響東方公司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假設該公司債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之帳列攤銷後成本與市價相等，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1,800,000，東方公司 20X2 年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938,9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司債	1,938,922
	說明：因東方公司改變持有該公司債至到期日之意圖，因此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938,922（ $\$1,925,379 + \$13,543$ ）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X2/12/31	現金	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14,201
	利息收入	94,201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4,201 及折價攤銷數\$14,201（ $\$1,938,922 \times 4.8584\% - \$100,000 \times 4\% \times 20$ ）。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153,123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153,123 [（ $\$1,938,922 + \$14,201$ ） - $\$1,800,000$]，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123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八 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 本例重點：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 引用條文：第十九條。
- 適用情況：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下範例說明購買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年12月29日（資產公允價值\$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年12月31日（資產公允價值\$1,002）。
3. 交割日：20X2年1月4日（資產公允價值\$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於交易日假設為公允價值\$1,000。

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20X1/12/31	—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貸：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交割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	—	—
說明	—	—	—
20X1/12/31	—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1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借：金融資產 1,000 貸：現金 1,000	借：金融資產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借：金融資產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融資產